

求职者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感谢您（求职者）对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我们”或“公司”）招聘的岗位感兴趣！我们将会基于招聘的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仔细阅读公司的《附件：求职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了解我们对您个人信息处理的具体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需要获得您的授权同意。为此，请您阅读下表。

序号	内容	
1.	阅读并同意《附件：求职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	
序号	可能收集的敏感个人信息	我们收集的目的
2.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件信息	· 确认求职者身份
3.	薪酬信息	· 确保我们能为求职者提供合理且有竞争力的薪酬
序号	可能向境外传输的个人信息	我们向境外传输的目的
4.	向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您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资质证书，及其他所有求职信息	· 评估您是否符合我们招聘岗位的要求、处理您的求职申请，及作内部统计和分析

在您阅读本《求职者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后，请择一勾选如下选项：

本人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表所列的所有项目。

本人不同意上表所列的以下项目，但理解并同意其他所有项目。（注：如您不同意以下任何项目，我们将不会处理您的申请。）

第 1 项

第 2 项

第 3 项

第 4 项

附件：求职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

更新/生效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前言

感谢您（求职者）对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我们”或“公司”）招聘的岗位感兴趣！

如果您选择参加我们的招聘活动，我们将会基于招聘的需要处理（处理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下同）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十分注重您的个人信息安全，请您仔细阅读本《求职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本告知书**”），了解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教育经历以及工作经验。

本告知书将帮助您了解：

- 一、 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二、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三、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向境外传输、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四、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 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 六、 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 七、 本告知书的更新
- 八、 与我们联系的方式
- 九、 其他

请您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对于所有重点内容，我们采用“加粗”的书写方式进行提示，请您特别关注。我们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收集、处理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我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在您向我们提供您的任何个人信息前，您应已慎重考虑，并在此确认该等提供是自愿且适当的。**

一、 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通过如下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1、 通过您投递的简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 （1） 您直接向公司投递简历。这包括通过官方网站、我们运营的社交媒体（例如微信公众号）和通过我们的内部员工推荐投递的简历以及在我们的校园宣讲会现场直接投递的纸质简历。在该情况下，我们会直接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2） 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投递简历。这包括通过第三方的社交媒体、通过 JobsDB、领英等第三方招聘平台和通过猎头投递的简历。在该情况下，我们会从第三

方处间接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2、通过您主动提交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您通过求职人员信息表提交的个人信息。
- 3、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在进行求职者背景调查过程中从第三方获取的您的个人信息。
- 4、获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您的个人信息。

二、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我们将出于以下说明的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 我们将使用您个人简历所包含的个人信息，用于了解您本人的基本情况，和您取得联系，评估您的资质是否符合我们招聘的岗位的要求。简历中可能包含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住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社会实践经历、资格证信息、获奖情况、个人照片、政治面貌、薪酬数据、离职原因和其他您在求职简历上列明的个人信息。
- (2) 我们将使用您提供的以往工作经历中的联系人信息，用于核实您的工作经历，评估您是否符合我们招聘岗位的要求。
- (3) 我们将使用您的教育背景信息、资质证书信息，用于核实您的资质，评估您是否符合我们招聘岗位的要求。
- (4) 我们将使用您的性别信息，用于内部统计及数据分析，以完善公司有关多元共融的内部流程及人力政策。
- (5) 若您成功被录取，我们将使用您在求职过程中提交的信息，用于建立员工档案及完成入职手续。

2、我们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情况如下：

- (1) 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信息，该信息对于我们确认您身份的真实性具有重要作用。
- (2) 您的金融账户信息，该信息对于入职过程中设立支薪户口具有必要性。

请您知悉，在招聘活动过程中，我们不会主动收集您的其他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果您在简历中主动向我们披露您的其他敏感个人信息，我们不会按照前文所述方式使用这些信息。也请您了解，我们对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的使用不会对您的正当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向境外传输、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委托处理

为达成本告知书中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我们可能委托并授权第三方（“**被授权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背景调查企业。我们将要求被授权方不得超出我们的授权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其采取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2、共享

下列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向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1) 向我们的关联公司提供您的个人简历，用于关联公司的岗位招聘事宜。关联公司将会使用您的个人简历用于了解您本人基本身份，和您取得联系，评估您的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招聘岗位的要求。我们的关联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发电邮至 ghr@clp.com.hk，致电（852）2678 8111，或邮寄到香港红勘海逸路 8 号）

中电源动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发电邮至 ghr@clp.com.hk，致电（852）2678 8111，或邮寄到香港红勘海逸路 8 号）

3、跨境传输

下列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告知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提供：

- (1) 向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电控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发电邮至 ghr@clp.com.hk，致电（852）2678 8111，或邮寄到香港红勘海逸路 8 号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您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资质证书，及其他所有求职信息，以评估您是否符合我们招聘岗位的要求、处理您的求职申请，及作内部统计和分析。

- 4、原则上我们不会向社会或不特定人群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基于与您的约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除外。
- 5、您可通过本告知书第八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了解如下情况我们是否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是否向境外传输您的个人信息。
- 6、我们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述第三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个人信息保护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1、如果您被我们正式录用，我们将把您的个人信息作为员工个人信息继续存储和使用。正式录用后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我们会另行向您发布《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2、如果您未被我们录用，我们会将您的简历和个人信息继续保存 24 个月，用于在未来岗位的招聘中再次考虑您的申请。在此保存期限之后，如果您没有被我们录用，我们将销毁您的纸质简历，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我们信息系统中您的电子简历和所有个人信息。**如果您希望我们在招聘活动结束后立即销毁您的纸质简历，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电子简历和所有个人信息，请通过本告知书第八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 3、但需要您注意的是，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继续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但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处理活动。

4、我们将按照个人信息安全与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其遭受丢失、滥用、未经授权访问、泄露、篡改和破坏：

- (1) 制定纸质文档的保护存储要求，对电子数据的传输进行加密，对数据访问进行控制；
- (2) 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以及
- (3) 开展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以及信息安全审计工作。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1、在我们保存您的个人信息期间，您可以通过本告知书第八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2、在我们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的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您可以通过本告知书第八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根据本告知书或其他我们与您的约定，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已经届满、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或为达成我们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您撤回对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的；
- (3) 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告知书的说明或其他与您的约定；或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需要您注意的是，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继续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但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处理活动。

3、在我们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的期间，对于我们基于您的同意处理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本告知书第八条所列明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向我们提出撤回同意的请求。当我们收到您撤回同意的请求后，我们不会再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相应用途，并将您的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但请您理解，招聘工作需要您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您如果撤回授权同意的，这可能会影响到您的求职。**

4、在我们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的期间，您可以通过本告知书第八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请求我们将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方，符合国家网信部门所规定条件的，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5、对于您关于个人信息查阅、复制、补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以及向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的请求，为了保障安全，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以核验您的身份。我们将在验证您的身份后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答复您的请求。

6、对于将您的个人信息向境外传输的，您可通过我们在本告知书第三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与境外接收方取得联系，向境外接收方提出关于个人信息查阅、复制、补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以及向第三方转移的请求。

7、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一定时期内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需要过多技术手段或存在其他显著困难的请求，我们将为您提供替代方法。

8、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您的请求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或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六、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 1、**我们不接受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聘，且不会收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2、如果我们发现未成年人隐瞒身份应聘并且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我们将删除未成年人提交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已经录用的，我们将解除聘任合同并删除提交给我们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七、本告知书的更新

- 1、我们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告知书的权利。如更新或修改的，我们将以适当的方式向您告知变更的部分。如涉及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我们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 2、请您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变更后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的，您可以根据本告知书所列的方式向我们提出撤回您的同意的请求。

八、联系我们方式

- 1、如您对本告知书或您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投诉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发电邮至 ghr@clp.com.hk

- 2、我们将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的期限内对您的问题、投诉或建议进行回复。但如果需要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的，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核验您的身份，届时我们将在验证您的身份后答复您的请求。如无法响应您的请求，我们会在法律规定的最大实现要求内，向您发送通知并解释原因。

九、其他

- 1、请您知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如有以下情形的，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将不需要获得您的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或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本告知书的解释和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告知书相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您在此同意将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3、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或判决本告知书的任何条款无效，则该条款将从本告知书中移除。但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告知书其余条款的效力。
- 4、本告知书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计，不影响本告知书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